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港簡字第16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吳修桓

被告 蘇偉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1,272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並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16日起至118年10月16日止，並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0.575機動計息（目前合計為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且逾期償還本息時，另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4月15日止，目前尚欠本金381,272元，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5條之約定，上開借款即

01 視為全部到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2 清償債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  
04 何書狀為爭執。

05 四、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帳務明細查  
06 詢、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  
07 授權扣帳委託書、簽收單、授信約定書等影本為證（見本院  
08 卷第13頁至第30頁），核屬相符。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09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0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11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  
12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13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4 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5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18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  
21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2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24 書記官 李達成